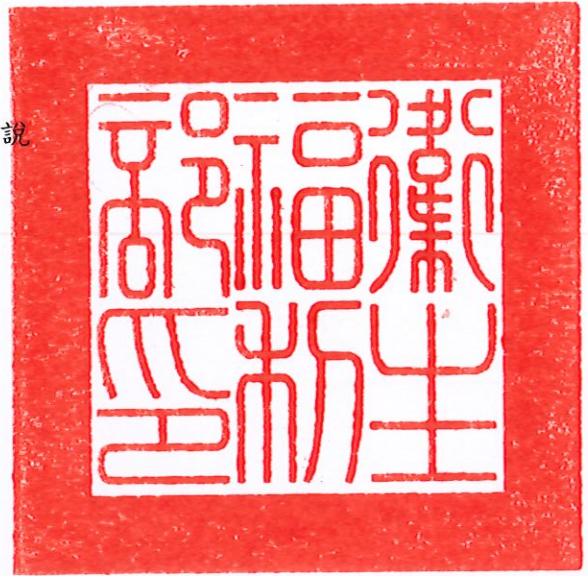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602704號
附件：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